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255/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月1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5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葉偉明議員, MH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國雄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葉國謙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就業事務)
吳家光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
吳淑芳女士

應邀出席者： 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個別人土

離島區議會議員
鄧家彪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社會事務主任
林振昇先生

個別人土

西貢區議會議員
梁里先生

職工盟青少年義工隊(新界西)

青少年義工
周碧貞小姐

元朗之友

委員
強國偉先生

天水圍關社小組

委員
駱秀珍小姐

香港職工會聯盟

組織幹事
黃俊邦先生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社區組織幹事
吳衛東先生

關注交通津貼聯盟

代表
江炳耀先生

關注單身人士組

代表
林超先生

基層勞工關注組

代表
黃岱華女士

住屋權益關注組

代表
蘇梓軒先生

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

政策研究幹事
羅佩珊女士

倩慧舍

成員
黎美雁女士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

程序幹事
余少甫先生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

副主席
李家鳳女士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

助理程序幹事
江貴生先生

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

委員
鄧祥勝先生

關注天水圍婦女發展小組

委員
蘇惠儀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政策研究及倡議總主任
陳惠容女士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

組織統籌
李大成先生

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

居民代表
張倩女士

社區發展陣線

計劃幹事
陳宇翔先生

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

代表
馮嘉欣小姐

個別人士

鄧惠娟小姐

公民黨

執委
賴仁彪先生

街坊工友服務處

組織代表
黃潤達先生

葵芳邨民生權益關注組

關注組代表
黎治甫先生

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

關注組代表
黃佩卿小姐

葵涌邨基層關注組

關注組代表
黃詠芝小姐

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

關注組代表
周偉雄先生

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

秘書
譚苑茵小姐

獅子山學會

研究部總監
孫栢文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中央委員會委員
劉國勳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秘書(2)1
周慕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交通費支援計劃

(立法會CB(2)717/09-10(01)至(12)、(14)、(17)至(19)、(23)至(25)、(30)至(31)、(33)、(35)至(44)、CB(2)744/09-10(01)及CB(2)771/09-10(01)號文件)

委員察悉，為期一年的交通費支援試驗計劃在2007年6月25日推出，作為扶貧措施之一，為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且需要幫助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的交通津貼，鼓勵他們求職和跨區工作。上述計劃提供兩類津貼予合資格的申請人，即最多600元的求職津貼(以實報實銷方式資助在求職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開支)，以及每月600元的在職交通津貼(最多可申領12個月)。求職津貼和在職交通津貼的申請資格須符合多項準則，其中包括個人資產不得超過44,000元限額，每月收入不得超過6,500元限額，以及每月須工作72小時或以上。

代表團體的意見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2. 胡栢麟先生陳述活力離島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02)號文件)。

3. 林振昇先生陳述港九勞工社團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04)號文件)。

4. 西貢區議會議員梁里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其本人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05)號文件)。

5. 強國偉先生陳述元朗之友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08)號文件)。他補充，當局應放寬每月工作最少72小時的規定，並增加津貼金額。
6. 駱秀珍小姐陳述天水圍關社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09)號文件)。
7. 黃俊邦先生陳述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0)號文件)。
8. 吳衛東先生陳述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1)號文件)。
9. 江炳耀先生陳述關注交通津貼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1)號文件)。
10. 林超先生陳述關注單身人士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1)號文件)。
11. 黃岱華女士陳述基層勞工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1)號文件)。
12. 蘇梓軒先生陳述住屋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1)號文件)。
13. 羅佩珊女士陳述香港天主教勞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2)號文件)。
14. 倩慧舍黎美雁女士表示，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該計劃")應繼續推行，因為偏遠地區的居民確實需要交通津貼；而當局應放寬每月工作最少72小時的規定，使兼職工人亦合資格申請。她關注到，在該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往往因為難以覓得長期職位而須經常求職，所以600元求職津貼很容易用光。

15. 余少甫先生陳述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新界)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4)號文件)。

16. 新蒲崗工友小組聯席李家鳳女士表示，她是低收入工人，但由於在黃大仙居住而在灣仔工作，所以不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近來公共交通機構紛紛加價，她往返居所和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隨之增加。她建議把該計劃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的工人。

17. 教區勞工牧民中心(港島)江貴生先生表示，該計劃應長期推行，並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的工人。此外，當局應放寬每月工作最少72小時的規定，使因難以覓得全職工作而當兼職的工人亦合資格申請。

18. 鄧祥勝先生陳述香港工會聯合會權益委員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7)號文件)。

19. 蘇惠儀小姐陳述關注天水圍婦女發展小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8)號文件)。

20. 陳惠容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19)號文件)。

21. 張倩女士陳述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23)號文件)。她表示，她是一名保險代理人，雖然符合所有資格條件，卻被剝奪申請參加該計劃的權利。

22. 陳宇翔先生陳述社區發展陣線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24)號文件)。

23. 馮嘉欣小姐陳述香港家務助理總工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25)號文件)。

24. 鄧惠娟小姐關注該計劃的檢討何時會有結果，以及該計劃會否繼續推行。
25. 公民黨賴仁彪先生表示，政府當局應把為期一年的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時限延長，使該計劃長期運作，並擴展至其他地區，同時放寬其申請資格。此外，當局應考慮各公共交通機構的票價加幅，上調津貼金額。
26. 街坊工友服務處黃潤達先生表示，該計劃應擴展至涵蓋其他地區(例如葵青、深水埗)的工人。此外，當局應藉着降低個人資產及每月收入的門檻，放寬該計劃的申請資格。政府當局亦應監察公共交通加價的情況。
27. 黎治甫先生陳述葵芳邨民生權益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30)號文件)。
28. 黃佩卿小姐陳述葵涌邨爭取跨區交通津貼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31)號文件)。
29. 黃詠芝小姐陳述葵涌邨基層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31)號文件)。
30. 周偉雄先生陳述葵盛東交通事務關注組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33)號文件)。
31. 譚苑茵小姐陳述香港物業管理及保安職工總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35)號文件)。
32. 孫栢文先生陳述獅子山學會的意見，詳情載於該會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36)號文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後收到該意見書，並已於2010年1月26日隨立法會CB(2)825/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劉國勳先生陳述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44/09-10(01)號文件)。

(會後補註:事務委員會在會議後收到該意見書，並已於2010年1月25日隨立法會CB(2)81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周碧貞小姐陳述職工盟青少年義工隊(新界西)的意見，詳情載於該團體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06)號文件)。她建議放寬每月工作72小時或以上的規定，使兼職工人合資格申請參加該計劃。她特別提出，每月工作36小時至72小時以下的人士，應獲享300元在職交通津貼；而每月工作少於36小時的，應獲付還實際招致的交通費用。

35. 離島區議會議員鄧家彪先生陳述個人意見，詳情載於其本人提交的意見書(立法會CB(2)717/09-10(03)號文件)。

36. 關注綜援檢討聯盟李大成先生表示，考慮到各公共交通機構提高票價和食物價格可能上漲，政府當局應把為期一年的領取交通費支援計劃津貼時限延長，使該計劃長期運作，並放寬其申請資格。此外，當局應取消求職津貼的600元上限，使工人獲付還實際招致的交通費用。

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各團體所提事項作出下列綜合回應——

- (a) 該計劃由當時的扶貧委員會建議推行。這項具時限性的計劃，旨在向居於4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及低收入僱員提供交通津貼，鼓勵他們"走出去"求職和跨區工作。把該計劃擴展至18個地區和永久提供津貼的建議，偏離推行該計劃的政策原意；
- (b) 原來的計劃是提供最多6個月的津貼。為回應社會對放寬該計劃申請資格的訴求，以及讓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士受惠於該計劃，當局於2008年7月推出多項放寬措施。該等措施包括把該計劃的範圍擴展至涵蓋該4個指定

地區內原區工作的往返車程，以及降低收入門檻，由每月5,600元調整至6,500元。此外，領取津貼的期限亦由6個月延長至12個月；

- (c) 把該計劃的涵蓋範圍限於該4個指定地區，是有充分理由的。該地區的就業機會及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偏少，交通費高昂，這些都是選出該4個指定地區的理據。從任何標準來看，該計劃的申請資格都是合理的。個人資產不得超過44,000元，這門檻遠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就單身人士個案所訂的22,500元資產限額寬鬆。申請人每月須工作最少72小時的規定，遠遠低於對全職工人的要求，後者通常每月工作200小時以上；
- (d) 在該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若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仍未屆滿，仍然有資格在24個月內領取在職交通津貼。由於該計劃仍在推行，該4個指定地區的居民只要符合資格，仍可申請參加該計劃；
- (e) 把該計劃長期擴展至所有其他地區，實質上會令津貼變成另類入息補助。長期發放津貼，會令該計劃變質；及
- (f) 政府當局正如火如荼地評估該計劃的成效。是次由事務委員會安排的特別會議很有用，提供了一個討論平台，以便聽取公眾意見。政府當局重視代表團體所表達的意見，現正分析相關統計數字，在制訂未來路向時，會考慮這些意見。在現階段，政府當局對未來路向並無預定的意見。

38. 因應天水圍北交通關注組張倩女士所表達的關注，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交通費支援計劃)(下稱"高級勞工事務主任")解釋，自僱的保險代理人不在該計劃的涵蓋範圍內。如果能夠確立張女士與其公司有僱傭關係，她便會符合該計劃的申請資格。由於沒有張女士的個案詳情，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建議張女士在有需要時向勞工處求助。

討論

39. 梁耀忠議員表示，代表團體一致認為該計劃應長期推行，並擴展至涵蓋全港所有低收入工人，以及放寬其申請資格。依他之見，貧窮問題一日未解決，該計劃便應繼續推行。他詢問，如果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認為現行的交通費支援計劃及其申請資格完全合理，政府當局為何檢討該計劃。

40. 林大輝議員表示，社會對該計劃的期望十分清楚。他支持透過擴展至其他地區、放寬申請資格，以及提高津貼金額，進一步改善該計劃。他指出，該4個地區的居民無法負擔市區的租金，因此選擇居於偏遠地區。來往偏遠地區，要付出高昂的交通費。該計劃應繼續推行，因為它確保低收入僱員獲得穩定的津貼，並向他們提供誘因，鼓勵他們工作，不依賴綜援。林議員查詢該計劃的檢討何時完成。

41. 馮檢基議員表示，該計劃放寬後，在指定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獲准申領津貼，已對其他地區(例如深水埗)的低收入人士構成歧視。依他之見，該計劃其實是低收入工人的入息補助。任何人如果在該計劃下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已屆滿，但仍賺取每月少於6,500元的收入，便確實有需要獲得較長期的津貼。

42. 梁國雄議員表示，2007年，當時的財政司司長唐英年先生宣布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該計劃是為使《2007年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而產生的政治交易結果。鑒於在職貧窮問題日益嚴重，消費物價指數持續上升，如果政府當局有誠意幫助低收入僱員，便應繼續提供交通津貼。

43. 葉偉明議員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作出回應時，沒有就該計劃的前景或完成檢討的時間表提供具體答覆。政府當局應該承認該計劃是一項入息補助，並回應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關注。他表示，行政長官在當天較早時舉行的答問大會上承諾幫助低收入工人。

44. 王國興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早前已說過，他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視團體代表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政府當局亦會改善該計劃。他認為，行政

長官的講話意味該計劃不會被取消。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繼續接受在該計劃下來自該4個偏遠地區的新申請，以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有否向正在擬備2010-2011年度財政預算案的財政司司長反映，希望繼續推行該計劃。

45. 潘佩璆議員表示，由於城市規劃欠佳，該4個偏遠地區的就業機會比較少，往返那些地區的公共交通費用比較高。此外，金融海瀾令收入懸殊的問題惡化。鑒於政府近年財政狀況有所改善，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繼續推行該計劃並將之擴展至全港的可能性。

46. 黃成智議員詢問，團體代表的意見有否啟發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制訂該計劃的未來路向，以及繼續推行該計劃的機會有多少。他又詢問，該計劃的檢討是否暫時擱置，以待財政司司長宣讀財政預算案演詞。

4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委員時表示 ——

- (a) 是次會議提供一個很有價值的討論平台，讓政府和市民進一步互相瞭解。團體代表提出的部分建議相當具體，其他則頗為寬泛。政府當局會以客觀和開放的態度看待團體代表所表達的意見。是次會議旨在聽取公眾意見，並非就該計劃的前景作出決定。政府當局需要時間一併研究這些建議及其他已接獲的建議；
- (b) 行政長官當天較早時的講話，顯示政府當局重視該計劃和低收入工人面對的問題。目前，綜援已提供入息補助予合資格的低收入住戶，約16 000個家庭已受惠；
- (c) 該計劃仍在推行，所以會繼續接受該4個偏遠地區的居民提出的新申請。不過，在該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若其享有津貼的12個月期限已屆滿，將不再合資格申領交通津貼；
- (d) 委員關注到該4個地區地域廣闊，即使在同區往返亦涉及相對高昂的交通費，有見及此，政府當局已同意在經放寬的交通費支援

計劃下，容許在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此項措施不應視為對其他低收入地區(例如深水埗)的居民構成歧視，因為該計劃旨在鼓勵該4個偏遠地區的居民"走出去"求職和跨區工作；

- (e) 在等待該計劃檢討得出結論的時候，該計劃現時會繼續推行。目前，該計劃的檢討工作正全力進行。除了評估該計劃有否達到政策目標外，檢討的範疇亦包括評核該計劃的整體成效、協作推行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的審核申請程序和實務、該計劃的運作模式及監控措施；及
- (f) 此刻，政府當局對該計劃的未來路向並無預定的意見，故不宜作任何表述。政府當局在制訂該計劃的未來路向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委員的意見及社會各界的建議。

48. 主席感謝團體代表出席會議。她表示，礙於時間所限，團體代表如欲進一步表達意見，可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意見書。

49. 會議於下午7時0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9日